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2021年3月29日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0号生物孵化器基地的机器设备赠与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，作为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对深圳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孵化、扶持、服务的公共平台。

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捐赠方的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

机构性质：事业单位

负责人：王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455753359T

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1楼

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隶属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，承担科技项目评审、软件园区产业服务及管理、生物孵化器管理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管理工作。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捐赠协议主要条款

甲方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

甲乙双方经平等、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设备赠与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、捐赠目的：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0号生物孵化器基地的全部设备/资产无偿赠与乙方，作为乙方对深圳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孵化、扶持、服务的公共平台。

2、设备价值：甲方向乙方捐赠的设备/资产，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，价值为人民币347.86万元。

3、交付后安排：赠与设备/资产交付后，设备/资产的日常管理，保养维护 and 安全管理都归属乙方，甲方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四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深圳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事业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；本次捐赠的设备为公司原有依诺肝素钠制剂中试生产线，现公司已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19号符合欧盟及美国cGMP标准的认证的高速制剂生产线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求，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。公司本次捐赠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设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